

证券代码：873936

证券简称：金龙电机

主办券商：长江承销保荐

## 浙江金龙电机股份有限公司防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 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4年4月10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内部治理制度的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于2024年4月10日召开第十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内部治理制度的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二、 制度的主要内容，分章节列示：

## 浙江金龙电机股份有限公司防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维护浙江金龙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司全体股东及公司债权人的合法利益，防止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以下简称“主要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行为的发生，根据《中华人民共和

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浙江金龙电机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的主要股东是指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

公司主要股东对公司和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东负有诚信义务。主要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主要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

**第三条** 本制度所称资金占用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式：

（一）经营性资金占用：指主要股东及关联方通过采购、销售、相互提供劳务等生产经营环节的关联交易产生的资金占用。

（二）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指公司为主要股东及关联方垫付各种款项；公司为主要股东及关联方以有偿或无偿的方式，直接或间接地拆借资金；公司为主要股东及关联方代偿债务；主要股东不及时偿还公司承担对其的担保责任而形成的债务；及其他在没有商品和劳务对价情况下，公司提供给主要股东及关联方使用资金；公司与主要股东及关联方互相代为承担成本和其他支出等。

**第四条** 纳入公司合并会计报表范围的子公司与公司主要股东及关联方之间进行的资金往来适用本制度。

## 第二章 防范主要股东及关联方的资金占用

**第五条** 公司与主要股东及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必须严格按照《公司章程》《浙江金龙电机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进行决策和实施。发生关联交易行为后，公司应及时结算，不得形成非正常的经营性资金占用。

公司应加强和规范关联担保行为，严格控制对主要股东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风险，未经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不得向主要股东及其关联方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

**第六条** 公司与主要股东及关联方发生的经营性资金往来中，应当严格限制占用公司资金。公司不得以垫支工资、福利、保险、广告等期间费用，预付投资款等方式将资金、资产和资源直接或间接地提供给主要股东及关联方使用，也不得互相代为承担成本和其他支出。

**第七条** 公司主要股东及其关联方不得以下列任何方式占用公司资金：

（一）由公司为主要股东及其关联方垫付工资、福利、保险、广告等费用和其他支出；

- (二) 公司代主要股东及其关联方偿还债务；
- (三) 有偿或者无偿、直接或者间接地从公司拆借资金给主要股东及其关联方；
- (四) 不及时偿还公司承担主要股东及其关联方的担保责任而形成的债务；
- (五) 公司在没有商品或者劳务对价情况下提供给主要股东及其关联方使用资金；
- (六) 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形式的占用资金情形。

除上述事项外，公司不得通过银行或非银行金融机构向主要股东及关联方提供委托贷款；不得委托主要股东及关联方进行投资活动；不得为主要股东及关联方开具没有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承兑汇票。

### 第三章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管人员的责任

**第八条**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对维护公司资金安全负有法定义务和责任，应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勤勉尽职，切实履行防止主要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行为的职责。

**第九条** 公司董事长是防止资金占用、资金占用清欠工作的第一责任人。

**第十条** 公司董事会、财务部门、审计部门应定期检查（至少每季度一次）并向各自负责机构及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长报告或通报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杜绝主要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发生。报告内容包括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是否存在资金占用的明确意见，以及资金占用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占用资金者名称、资金占用形式、占用资金金额、占用时间、拟要求清偿期限等；若发现存在公司董事、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协助、纵容主要股东及关联方侵占公司资金情况的，书面报告中应写明涉及董事、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姓名，协助或纵容前述侵占行为的情节。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财务部门是防范主要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行为的日常实施部门，应定期检查与主要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往来情况，防范并杜绝主要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的发生。财务负责人应加强对公司财务过程的统筹控制，定期向董事会报告主要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情况。

**第十一条** 公司董事会按照权限和职责审议批准公司与主要股东及其关联方的关联交易事项。超过董事会审批权限的关联交易，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发生主要股东及关联方侵占公司资金、损害公司及社会公众股东利益情形时，公司董事会应采取有效措施要求主要股东、关联方停止侵害、赔偿损失。

当主要股东及关联方拒不纠正时，公司董事会应及时向证券监管部门报备，

并对主要股东及关联方提起法律诉讼，以保护公司及社会公众股东的合法权益。

#### 第四章 资金占用的处置措施及程序

**第十二条** 公司发生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形的，公司应立即依法制定清欠方案，依法及时按照要求向证券监管部门及证券交易所报告并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

**第十三条** 公司主要股东及关联方对公司产生资金占用行为，经公司二分之一以上董事提议，并经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后，可立即申请对主要股东所持股份进行司法冻结，凡不能以现金清偿的，可以按法定程序报有关部门批准后通过“红利抵债”、“以股抵债”或者“以资抵债”等方式偿还侵占资产。

在董事会对相关事宜进行审议时，关联董事需对该表决事项进行回避。

**第十四条** 董事会怠于履行前条所述职责时，监事会、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10%以上的股东，有权向证券监管部门报备，并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对相关事项作出决议。在该临时股东大会就相关事项进行审议时，公司主要股东应依法回避表决，其持有的表决权股份总数不计入该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之内。

**第十五条** 发生资金占用情形，公司应严格控制“以股抵债”或者“以资抵债”的实施条件，加大监督管理的力度，防止“以次充好、以股赖账”等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权益的行为。

#### 第五章 责任追究及处罚

**第十六条** 公司董事、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怠于履行维护公司资金安全的法定职责或者协助、纵容主要股东及关联方侵占公司资金的，公司董事会应当视情节轻重对直接责任人给予通报批评处分，对于负有严重责任的董事、监事可提请股东大会予以罢免；对于负有严重责任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董事会可予以解聘。

**第十七条** 公司发生主要股东及其关联方侵占公司资金、损害公司及公司其他股东利益情形时，公司董事会应立即采取有效措施要求其停止侵害并赔偿损失。当其拒不纠正时，公司董事会应及时向交易所报告和公告，并依法对其提起法律诉讼，以保护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同时，公司董事会应对主要股东所持有股份“占用即冻结”，即发现主要股东及其关联方侵占公司资产时，在提起诉讼的同时申请财产保全、冻结其股份。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审核决策及直接处理与公司主要股东及关联方的资金往来事项时，违反本制度及公司其他规章制度要求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 第六章 附则

**第十八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本制度如与国家日后颁布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或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相冲突的，应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并立即修订，报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第十九条** 本制度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自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后生效实施。

**第二十条** 本制度由董事会负责修改、解释。

浙江金龙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4月10日